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0〕167号

---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0年 高校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保持教学质量监控的常态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十一五”期间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教计〔2007〕77号）精神，我厅决定于近期开展2010年高校教学专项检查。

本次教学专项检查工作以学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方式进行。学校自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新专业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等；专家抽查由我厅委托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深入高校随机听课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抽

查的重点为“十一五”期间经教育部批准正式建立的本科、高职高专（含升格）的院校，以及根据需要安排检查的院校。请各高校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做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专项检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要求各高校以常规教学状况迎接专家抽查，不做专门准备和汇报。

附件：2010年省高校教学专项检查内容及要求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2010 年省高校教学专项检查内容及要求

#### 一、高校自查内容:

1.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和制度,并常态运行,全面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通过听课、师生座谈会、期中考试情况分析、专题教学研究会等形式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对策。

2. 通过对 2007 年申报、2008 年开始招生的新建专业、2008 年度教育部“质量工程”及 2008 年度省“行动计划”等教学改革项目的检查,了解各项目的建设情况,督促建设进度。

高校自查结束后形成专项报告(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文件),报我厅高教处,我厅将汇总公布。

#### 二、专家抽查内容

1.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结合所辖专业,按“就近、交叉”原则,派专家深入高校课堂随机听课,了解课堂(含实践教学环节)真实情况。要求每个本科教指委至少听 20 门课,每个高职高专教指委至少听 30 门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可从“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http://jyztzlgc.zjut.edu.cn> ) 下载。

2. 各本专科教指委至少召开一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切实了解高校教学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困难,了解目前教学运行及教学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征求对浙江省十二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各教指委对高校教学情况抽查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报我厅高教处。

### 三、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1. 请各高校于12月1日前，将本校本学期课程安排表上传至“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控”栏目下。

2. 请各高校于12月15日前，将教学检查专项报告上传至“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控”栏目下，并将纸质材料一份寄送我厅高教处。

3. 请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12月20日前，将对高校抽查的专题报告上传至“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控”栏目下，并将纸质材料一份寄送我厅高教处。

4. 专家到校抽查具体时间由我厅提前1-2天告知学校。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侯蔚，0571—88008990，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政编码：310014，电子邮箱：[jytgjchw@126.com](mailto:jytgjchw@126.com)；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顾东袁，电话15868458080。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 检查 通知**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23日印发

---